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3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8 日在○○中心「2006 臺灣生技月」展覽會會場發放「抗癌新主張○○」產品宣傳單，其內載有「恭賀抗癌新主張○○已在 2006 年 6 月東歐國家批准為癌症治療藥物 可用於各期實體惡性腫瘤，尤其是晚期耐藥惡性腫瘤..... 防止復發與轉移的有效治療措施。能有效抑制術後及放、化療後腫瘤的復發與轉移..... 單獨使用本品，可使部分腫瘤瘤體縮小..... 緩解臨床症狀，減輕痛苦 有關○○的抗癌機制機理，請點擊網站 XXXXX..... 已廣泛於加拿大、美國、日本、東歐國家作為癌症治療使用！歡迎全省通路商、醫院診所、藥局合作，請電洽 XXXXX.....○○ (DS) 『現代藥理學研究成果』..... 具有抗炎及抗過敏作用..... 增強及調節人體免疫功能..... 抗心肌缺血作用..... 抗心率失常作用..... 抗失血性休克作用..... 降血脂作用..... 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 95 年 8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79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9 月 2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3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傳單立即停止印製、發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

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

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……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……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一、詞句涉及醫療效能：（一）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：例句：治療近視。恢復視力。防止便秘。利尿。改善過敏體質。壯陽。強精。減輕過敏性皮膚病。治失眠。防止貧血。降血壓。改善血濁。清血。調整內分泌。防止提早更年期。（二）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：例句：解肝毒。降肝脂。（三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：例句：改善更年期障礙。消滯。平胃氣。降肝火。防止口臭。改善喉嚨發炎。祛痰止喘。消腫止痛。消除心律不整。解毒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資料乃針對臺灣醫師群介紹國外的一種新植物成分（○○）的內部文件稿，且此成分並非食品，僅為五加科植物中的一種成分而已。且此內部文件稿僅針對特定對象（醫師）提供，非大量彩色印刷，針對不特定民眾發放的文宣，並非用來販售商品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印製之「抗癌新主張 ○○」食品廣告宣傳單，內容涉有宣稱醫療效能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8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794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宣傳單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宣傳單，係屬內部文件稿，僅針對特定對象（醫師）提供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明示對於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

遵循。而查系爭產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堪認已涉及宣稱醫療效能。依前揭規定，自屬可罰。
再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上述案由，是何人委刊？產品屬性為何？……答：1. 該單張是本公司印製發放的。2. 屬性為一般食品。……」且系爭廣告宣傳單載有「……請至 D 區 307 攤位，我們備有公司及產品的詳細資料、光碟片。歡迎索取！……歡迎全省通路商、醫院診所、藥局合作，請電洽：XXXXXX.……」並記載系爭食品效能、公司名稱、網址等，復係於○○中心「2006 臺灣生技月」展覽會會場查獲，已堪認有為系爭食品宣傳之意思，並不因系爭廣告宣傳單註記「本文為醫療人員教育訓練稿」之文字，而影響其係廣告傳單性質之認定；是訴願人既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違規行為，依法即應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傳單應立即停止印製、發放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